

涉行銷詐欺？

寵物電動車無法上路 消費者向高市議員陳情

一款能載寵物的寵物電動車，因車體設計非屬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具路權，日前有民眾上路遭警方開罰並沒入，質疑業者廣告刻意隱瞞，涉行銷詐欺，超過 20 位消費者向高市議員陳慧文陳情；對此，業者回應說，已在銷售時載明車輛為「非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法規權責在於交通部與地方政府，已善盡告知義務。

陳慧文今（18 日）邀集受害者、消保官、交通局、警察局等單位召開記者會，這款寵物電動車的前方腳踏板處，設置寵物艙可放置寵物，一度熱賣。陳慧文指控業者涉嫌以「合法上路」話術蓄意詐欺，致消費者花 5.6 萬買回「廢鐵」，上路即遭沒入，但業者不僅反告消費者求償 300 萬，更在她發文示警後，投訴議長信箱、揚言提告。

陳慧文出示多項證據，包括業者客服對話，明知車輛違法，卻教唆消費者以「警察不是監理單位」、「出示小卡」等方式規避查緝；受害者楊小姐說，花大錢買車卻遭開罰沒入，討公道竟反遭業者 2 度提告、求償 300 萬，「消費者的公道在哪裡？」

對此，業者回應說，去年 11 月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上路前，已在隨車附贈配件盒的購買證明中，載明車輛類型為電動載具「非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善盡告知義務；法規上路前，市場上已有許多同型式產品屬無明確法規分類，消費者皆依慣例以人行道、自行車道使用為主，而該車款具腳踏板設計，非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因此不需掛牌，可於自行車道使用。

業者強調，今年 9 月已著手變更設計圖，將寵物電動車車體外觀

和電系，符合微電車送驗標準並籌備認證，預計明年第 4 季完成認證，屆時新車即可領牌上路。

針對本案，高市府主任消保官殷茂乾指出，若受害者達 20 人，將協助提起團體訴訟；桃園市政府也在 11 月 6 日至業者桃園總公司進行聯合稽查，要求業者在 28 日前陳述意見，行政調查正進行中。

律師林岡輝認為，業者明知車輛無法合法上路卻未告知，屬於交易重要事項的不實告知，可能構成詐欺罪，消費者可依民法撤銷契約、主張瑕疵擔保責任，或依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求償及懲罰性賠償金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4 年 11 月 18 日報導）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